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6,633,418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6,6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

金总额28,069.31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进度 |
|----|----------------|------------|-----------|---------|
| 1 |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10,000.00 | 5,851.44 | 58.51% |
| 2 |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13,000.00 | 12,656.11 | 97.35% |
| 3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7,000.00 | 4,841.51 | 69.16%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4,720.25 | 4,720.25 | 100.00% |
| 合计 | | 34,720.25 | 28,069.31 | |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投资。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即对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首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次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 2023 年 4 月 | 2025 年 4 月 | 2025 年 12 月 |
|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 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12 月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变化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在多变的环境下，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更加审慎推进研发项目，以更强的风险意识严格把控各项目投资进度，因此，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不断优化改进项目细节方案，综合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

综上，公司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认真分析及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延长项目实施周期。

（三）为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加强对相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质量、控制项目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项目进度,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和投向、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程序。本次金桥信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丽华

欧力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